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 （一）制定的必要性。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施行，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

措。

广西民营经济近年来持续发展壮大，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25 年，广西民营经济贡献了全区近 50% 的税收、60% 的地区生产总值、约 70% 的进出口总额、80% 以上的城镇就业、95% 以上的市场经营主体。截至 2025 年底，全区实有民营经营主体 445.4 万户，占市场主体的 95.7%；规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63.5%；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2.4%，增速比全国高 8.8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 5634.5 亿元，占全区 68.8%，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区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融资难融资贵、要素获取不平等、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不畅、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条例》是破解我区民营经济发展难题、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现实需要，将为推动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制定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借鉴江苏、重庆、河北等外省民营经济立法经验。

##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坚持党的领导。草案旗帜鲜明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依法平等对待。草案把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贯穿始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平等适用支持发展的政策，切实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三）坚持问题导向。草案按照“小切口”地方立法要求，不照搬照抄上位法，不重复广西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减少宣示性条款，不分章节，不求大而全，有几条定几条，重点聚焦广西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细化上位法的原则规定，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制度措施，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共 42 条，不分章。

### 三、起草工作情况

2026 年 3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当年完成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3 月 30 日，起草单位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司法厅。4 月 22 日，司法厅将审查修改后形成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 14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56 个中区直有关单位、16 家国有企业、22 家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 4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委托自治区工商联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向 32 家民营企业和商会征求意见建议。5 月 12 日，

司法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民营企业代表等意见建议。5月15日，司法厅向46家有关中区直单位第二次征求意见。两次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59条，采纳或综合采纳54条；不采纳5条，已进行沟通。5月28日，司法厅党委会集体研究。形成《条例（草案）》（审议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6月10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四、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和服务作用；加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二）保障公平竞争。明确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设置或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明确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禁止因所有制形式设置不平等标准或条件；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并详细列举九类禁止性行为。

（三）改善投融资环境。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围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领域和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兴业；要求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平等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多种形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在政府采购中预留采购份额；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拓展融资渠道直接融资；规范金融机构对民营经济组织贷款担保行为，推动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便利。

（四）支持创新创业。明确对民营经济组织创新行为予以激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应用场景设计与建设；建立健全人才校企合作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引进、评价、激励等政策；支持创业孵化平台等建设。

（五）强化服务保障。明确制定涉企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听取企业意见并设置适应调整期；完善惠企政策免申直达机制；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拒绝或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建立健全拖欠账款清理机制；明确对民营经济组织的用地保障和用水、用电、用气保障；建立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与紧急帮扶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服务；支持民营

经济组织发展对外贸易，参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优化跨境金融服务。

（六）加强民事权益保护和规范涉企行政行为。规范涉企执法、行政检查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明确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诉求问题处置机制；规定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衔接规定。

（七）明确施行日期及废止事项。明确《条例》施行日期，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条例》。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审议。